

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师生：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7月30日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2025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引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网络信息发布管理，保障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吉林大学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92号）及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党委宣传部 2025年5月19日发）等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内办公网、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以学院名义开设的官方信息发布平台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信息发布内容与规范

第三条 学院各信息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学院声誉。

第四条 文字表述应使用规范语言，要注意语言的简洁性和准确性，避免冗长、错误表述。

第五条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含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
容：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

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信息。

（三）损害学校形象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

（四）未经核实确认的信息。

（五）学校规定的保密范围信息。

（六）商业广告宣传信息。

（七）未经版权确认、未经授权的来自互联网上的音乐、图片、音视频、文章、书籍等可能造成网络侵权行为的信息。

（八）师生个人敏感信息。

（九）其他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

第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在未经学院审批的情况下，在媒体上发布学院相关信息，一切后果由信息发布人承担。

第三章 信息发布审核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院信息发布实行专人专管，规范语言表达、强化

内容审核、明确审核流程、落实责任标识，规范投稿。对稿件中政治导向、舆论导向、政策把握等内容进行严格核实，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把握好报道的时机、角度和尺度。

第八条 信息发布由相关工作人员/活动主要负责人撰稿并审核；学院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进行二审；党政负责人终审、把关。每个审核环节均需进行至少一次校对。审核人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和合法性负责，预判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确保所发布信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审核通过的信息经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发布。

第九条 学院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对口联系学校党委宣传部，推送学院相关重要新闻，应急处置学院相关新闻舆情，管理学院全部新闻、信息发布的账号和密码，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任何信息、掌握相关账号和密码。

第十条 学院信息发布须有相对固定写作范式、格式规范等基本要求，具体要求由学院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负责制定。发布的信息中须明确标明撰稿人信息，转发已公开发布的信息须明确标明信息来源。

第十一条 严格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学院官方活动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全部信息平台发布。严禁灌水式信息发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

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